

子洲县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 改造项目合同书

甲方：子洲县民政局

乙方：西安莲享幸福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榆林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榆林市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为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工程质量、施工工期、后续维护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甲方通过政府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特签订如下施工合同：

第一条：甲方责任

- 1.向乙方提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对象名单及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等。
- 2.协调项目街道办（乡政府）安排一名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为乙方担任向导，并协调相关工作；
- 3.全部完工后，会同乙方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
- 4.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项目实施的联合督导检查、项目验收工作；
- 5.及时支付工程款。

第二条：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陕西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及甲方提供的名单制定改造方案。在制定改造

方案时,根据老年人居住的实际情况,结合老年人行为习惯、身体状况等选择最需要的部分项目进行改造。

2.实施项目交付老年人使用后,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进行使用技术指导,内容应包括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的主要设施设备正确使用方法、基本维修方法、安全注意事项和日常保养等。

3.乙方须承担项目实施的安全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施工过程中或因施工质量造成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纪守法,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户施工预算,不得减少施工内容,降低施工标准,也不得随意扩大施工范围、增加预算经费,对没有报批组织施工、超过预算施工的甲方不予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对实施改造对象的档案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项目实施结束后形成完整的改造前后对比档案报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留存保管。

6.乙方应不定期配合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活动。

第三条:服务监督

1.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的有效率达到100%。

2.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95%以上。

3.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档案。

4.因产品及服务质量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整改，直至服务对象满意。

第四条：质量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及使用的材料、配件除需满足响应文件内的质量及技术要求外，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检测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第五条：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2月1日

竣工日期：2026年5月1日

合同工期：90天。

第六条：验收

1.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实施，甲方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老年人使用无异议后，办理验收手续。

第七条：结算方式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409760元，改造数量为225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全款。

第八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今后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鸣籍

2026年1月30日